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42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35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及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有傷害、竊盜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五專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6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07 (二)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示之錢包1個、現金2,000元，屬其犯
08 罪所得，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
09 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所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物，雖
13 同屬被告為該等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此等物品純屬個人
14 身分證明、資格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補發新
15 證件、卡片，原證件、卡片即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物品均
16 未扣案，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巫茂榮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3422號

被 告 何文祥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文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23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趁吳晟愷疏未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吳晟愷所有、擺放在該店某夾娃娃機台上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吳晟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文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有拿取上開錢包1個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吳晟愷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2)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	
3	案發店家及周遭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其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拿取上開錢包1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如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劉新耀